



关于苏州上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中国 南京

目 录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2
第二部分 关于审核问询的回复	3
问题 4、关于历史沿革	3
问题 5、关于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27
问题 7、关于其他事项	44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上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苏州上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苏州上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本次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就公司本次挂牌事宜于 2024 年 11 月 11 日出具了《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上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

现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审查部于 2024 年 11 月 20 日下发的《关于苏州上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中的相关问题和要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一、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作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的意义与原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简称的意义相同。

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原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原法律意见书的内容继续有效，其中如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三、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以及声明与承诺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四、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二部分 关于审核问询的回复

问题 4、关于历史沿革

根据申报文件，（1）公司控股股东苏州雅图直接持有公司 50.02%的股权，为公司创始股东持股平台；（2）公司设立时为外商投资企业，由江苏锴濮、张秋明分别持股 60%、40%，其中张秋明拥有中国台湾地区永久居留权，于 2023 年 11 月退出公司；（3）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 200 万元，2022 年减资至 80 万元，减资后江苏锴濮退出，2023 年公司股改前增资至 215.91 万元；（4）公司持股平台众成利尔历史上存在代持。

请公司：（1）说明苏州雅图出资的具体情况，创始股东通过持有苏州雅图股权间接投资公司的原因，结合许理浩、魏加成、仲学林、林浩、王新芬、刘松江、申俊建等创始股东的基本情况，在公司任职及持股情况，说明上述主体未直接持有公司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2）结合公司设立的背景及原因，企业性质发生变动的具体时点，说明公司设立及股权变动的程序履行齐备性情况，是否存在程序瑕疵及规范情况；结合张秋明的基本情况、简要从业经历，说明持有公司股权的背景及原因，2023 年 11 月退出公司的背景及原因，退出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退出后对公司生产经营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3）结合江苏锴濮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经营范围及实际经营情况，入股公司的背景和原因，说明 2022 年 9 月公司减资的具体原因及所履行的程序，减资的必要性、真实性、减资程序及公司债务处理是否合法合规及该减资是否对公司业务产生不利影响，江苏锴濮退出公司后对公司生产经营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4）说明公司注册资本长期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运营资金来源及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匹配性；公司是否存在异常入股的情形，公司历次增资或股权转让估值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5）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列表说明各被代持人入股的时间、原因、价格，是否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是否签订代持协议、代持还原或解除的时间及确认依据，是否经代持人及被代持人确认，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6）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

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公司股东人数穿透计算后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3）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4）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并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说明

（一）说明苏州雅图出资的具体情况，创始股东通过持有苏州雅图股权间接投资公司的原因，结合许理浩、魏加成、仲学林、林浩、王新芬、刘松江、申俊建等创始股东的基本情况，在公司任职及持股情况，说明上述主体未直接持有公司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1.苏州雅图出资的具体情况

经核查工商档案、出资款支付凭证、股东会决议，并经访谈相关股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苏州雅图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资金来源
1	许理浩	25.92	25.92	35.56%	自有资金
2	仲学林	12.83	12.83	17.59%	
3	刘松江	9.18	9.18	12.59%	
4	魏加成	7.56	7.56	10.37%	
5	王新芬	7.16	7.16	9.81%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资金来源
6	林浩	5.94	5.94	8.15%	
7	申俊建	4.32	4.32	5.93%	
合计		72.90	72.90	100.00%	--

注：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2.创始股东通过持有苏州雅图股权间接投资公司的原因，结合许理浩、魏加成、仲学林、林浩、王新芬、刘松江、申俊建等创始股东的基本情况，在公司任职及持股情况，说明上述主体未直接持有公司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对许理浩、魏加成、仲学林、林浩、王新芬、刘松江、申俊建等人的访谈及填写的调查表等，许理浩、魏加成、仲学林、林浩、王新芬、刘松江、申俊建曾为同事，因看好工业自动化行业发展故陆续离职创业，上述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①许理浩，男，1978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62124197811*****。1997年7月至2000年1月，任江西省赣良啤酒厂生产部员工；2000年2月至2004年6月，任广州健良自动化工业有限公司生产管理部主管；2004年7月至2005年12月，任宁波亚德客自动化工业有限公司生产计划部以及生产部副经理；2005年12月至2012年2月，任张家港保税区亚德客气动器材有限公司销售部销售经理；2012年3月至2023年10月，任江苏锆濮总经理；2014年12月至2024年1月，兼任苏州雅图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年11月至2019年5月，兼任苏州麦得恩工业自动化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8月至2023年12月，任上舜有限董事长；2018年11月至2019年12月，兼任科优（佛山）智能科技制造有限公司监事；2019年1月至2023年12月，兼任无锡上舜监事；2023年10月至今，兼任江苏锆濮执行董事、总经理；2023年10月至今，兼任张家港雅图执行事务合伙人；2023年12月至今，任上舜科技董事长、总经理；2024年5月至今，任株洲华匠执行董事。

②魏加成，男，1983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为320322198310****。2006年5月至2007年8月，任苏州亚德客气动工程有限公司销售；2007年9月至2011年4月，任健良（上海）贸易有限公司浦西分公司经理；2011年5月至2012年6月，任亚德客（中国）有限公司业务经理、分公司经理；2012年8月至2015年12月，任江苏锴濮销售；2016年1月至2024年2月，任苏州麦得恩工业自动化有限公司监事、销售工程师；2024年3月至今，任上舜科技销售总监。

③仲学林，男，1985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20623198510****。2007年12月至2013年6月，任张家港保税区亚德客气动器材有限公司销售部销售经理、分公司经理；2013年7月至2016年8月，任江苏锴濮销售部业务经理；2016年8月至2023年12月，任上舜有限销售部副总经理；2019年5月至今，兼任上海上舜执行董事；2021年12月至2023年6月，兼任东莞上舜监事；2022年11月至今，兼任穆恩直驱执行董事；2023年12月至今，兼任无锡上舜执行董事；2023年12月至今，任上舜科技董事、副总经理。

④林浩，男，1988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21081198811****。2009年12月至2011年6月，任扬州华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研发部研发工程师；2011年7月至2012年4月，任健良（上海）贸易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销售工程师；2012年5月至2012年11月，任亚德客（中国）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销售工程师；2012年12月至今，任江苏锴濮销售部区域销售总监；2023年12月至今，兼任上舜科技董事。

⑤王新芬，女，1979年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20582197902****。2003年9月至2012年3月，任张家港保税区亚德客气动器材有限公司内勤部内勤；2012年3月至2023年11月，任江苏锴濮行政部行政主管；2014年12月至今，兼任苏州雅图监事；2017年3月至今，兼任江苏锴濮监事；2023年11月至2023年12月，任上舜有限监事、行政部行政主管；2023年12月至今，任上舜科技监事、综合事务部经理；2024年6月至今，兼任无锡上舜监事。

⑥刘松江，男，1983年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码为 321281198302*****。2007 年 8 月至 2012 年 3 月，健良（上海）贸易有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分公司业务经理；2012 年 4 月至 2013 年 5 月，任亚德客（中国）有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分公司业务经理；2013 年 6 月至 2016 年 7 月，任江苏锆濮销售部业务经理；2016 年 8 月至 2023 年 12 月，任上舜有限技术经理；2023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技术部技术科经理。

⑦申俊建，男，1989 年 8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21283198908*****。2011 年 7 月至 2012 年 4 月，任亚德客（中国）有限公司销售；2012 年 5 月至 2012 年 7 月，任上海锆濮工业自动化有限公司销售；2012 年 8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江苏锆濮销售；2016 年 1 月至 2023 年 3 月，任苏州麦得恩工业自动化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23 年 4 月至今，任穆恩直驱销售经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人员在公司及子公司任职及持股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许理浩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江苏锆濮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株洲华匠执行董事	883.05	29.43%
2	仲学林	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穆恩直驱执行董事、无锡上舜执行董事、上海上舜执行董事	263.99	8.80%
3	刘松江	公司董事、技术部技术科经理	188.96	6.30%
4	魏加成	公司销售总监	155.62	5.19%
5	林浩	公司董事、江苏锆濮区域销售总监	152.27	5.08%
6	王新芬	公司监事会主席、综合事务部经理、无锡上舜监事、江苏锆濮监事	147.28	4.91%
7	申俊建	穆恩直驱销售经理	88.92	2.96%

注：上述人员的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包括直接及间接持有上舜科技股份的数量及比例。

许理浩及创始团队通过持有苏州雅图股权间接投资公司主要基于股权稳定性、设立及工商登记便利性、提高决策效率等方面因素考虑，未直接持有公司股

权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结合公司设立的背景及原因，企业性质发生变动的具体时点，说明公司设立及股权变动的程序履行齐备性情况，是否存在程序瑕疵及规范情况；结合张秋明的基本情况、简要从业经历，说明持有公司股权的背景及原因，2023年11月退出公司的背景及原因，退出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退出后对公司生产经营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1.结合公司设立的背景及原因，企业性质发生变动的具体时点，说明公司设立及股权变动的程序履行齐备性情况，是否存在程序瑕疵及规范情况

2016年，因许理浩为代表的创始团队拟设立一家专门从事模组产品生产、研发及销售的企业，同时张秋明（中国台湾籍）实际控制的上舜实业的部分客户在大陆存在潜在的售后服务需求，因此许理浩与张秋明协商一致，通过其控制的江苏锴濮与张秋明合资设立上舜有限。上舜有限设立时履行的程序如下：

2016年6月1日，江苏锴濮、张秋明共同签署了《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作合同》，一致同意在张家港建立合资经营企业上舜有限，并对上舜有限的经营范围、投资总额、注册资本、组织架构等进行了约定。

2016年6月1日，江苏锴濮、张秋明共同签署了《苏州上舜精密工业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约定：上舜有限的注册资本为200万元，其中江苏锴濮认缴出资120万元，张秋明认缴出资80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2016年7月18日，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2016〕03255号）。

2016年7月27日，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中外合资设立苏州上舜精密工业科技有限公司的批复》（张经管资〔2016〕61号），同意张秋明和江苏锴濮合资设立上舜有限，同意双方于2016年6月1日签订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作合同》《苏州上舜精密工业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16年8月11日，张家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2MA1MR6694N）。

上舜有限设立时为中外合资企业，根据当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1）《外国投资者境内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汇发〔2013〕21号，现行有效）第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外商投资企业依法设立后，应在外汇局办理登记。外国投资者以货币资金、股权、实物资产、无形资产等（含境内合法所得）向外商投资企业出资，或者收购境内企业中方股权支付对价，外商投资企业应就外国投资者出资及权益情况在外汇局办理登记。”（2）《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48号，于2014年生效，已于2019年3月失效）第二十九条规定：“合营各方缴付出资额后，应当由中国的注册会计师验证。”公司设立时未办理外汇登记手续并履行验资程序，存在程序瑕疵。

公司已就上述设立过程中的程序瑕疵进行规范。2018年8月，上舜有限已就张秋明的实缴出资补充办理了FDI对内出资登记手续并获取了《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编号：14320582201808031781）。2024年5月15日，天衡会计师出具了《苏州上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24）00034号），经其审验，截至2016年8月29日止，上舜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200万元。

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履行的程序如下：

序号	时间及事项	履行程序
1	2018年2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p>（1）2017年11月29日，上舜有限召开董事会，决议内容主要为：同意张秋明将其所持上舜有限30%的股权（计60万元出资额，其中实缴60万元）以9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苏州雅图；</p> <p>（2）2017年11月29日，张秋明与苏州雅图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p> <p>（3）2018年2月8日，上舜有限办理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p> <p>（4）2018年2月26日，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苏张经管资备201800012），对本次股权变更事项予以备案。</p>
2	2022年9月，第一次减资暨最高权力机构调整为	<p>（1）2022年7月1日，上舜有限召开董事会，决议内容主要为：同意上舜有限的注册资本从200万元减至80万元，减资后江苏锴濮退出；</p>

	股东会	<p>(2) 2022年7月1日, 上舜有限召开股东会, 决议内容主要为: 同意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同意最高权力机构调整为股东会;</p> <p>(3) 2022年7月21日, 上舜有限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布减资公告;</p> <p>(4) 2022年9月15日, 上舜有限办理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p>
3	2022年9月, 第一次增资	<p>(1) 2022年9月21日, 上舜有限召开股东会, 决议内容主要为: 同意上舜有限的注册资本从80万元增加至200万元; 同意吸收众成利尔为上舜有限新股东, 本次增资额为120万元, 其中由众成利尔出资72万元, 苏州雅图出资48万元, 出资方式均为货币;</p> <p>(2) 2022年9月27日, 上舜有限办理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p>
4	2023年10月, 第二次增资	<p>(1) 2023年4月30日, 上舜有限召开股东会, 决议内容主要为: 为回报董事长许理浩先生对上舜有限作出的贡献, 并鼓励其未来继续带领上舜有限发展, 同意授予许理浩合计15.9091万元出资额, 以1元每一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认购, 出资方式为货币; 增资完成后, 上舜有限的注册资本由200万元增加至215.9091万元;</p> <p>(2) 2023年4月30日, 许理浩与苏州雅图、众成利尔、张秋明及上舜有限就上述增资事项签署了《增资扩股协议》;</p> <p>(3) 2023年10月16日, 上舜有限办理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p>
5	2023年10月, 第二次股权转让	<p>(1) 2023年10月10日, 上舜有限召开股东会, 决议内容主要为: 同意众成利尔将其持有的上舜有限2.67%股权(计5.76万元出资额, 其中实缴5.76万元)转让给许理浩;</p> <p>(2) 2023年10月, 众成利尔与许理浩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约定众成利尔将其持有的上舜有限2.67%股权(计5.76万元出资额, 其中实缴5.76万元)以259.2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许理浩;</p> <p>(3) 2023年10月24日, 上舜有限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p>
6	2023年11月, 第三次股权转让	<p>(1) 2023年11月20日, 上舜有限召开股东会, 决议内容主要为: 同意张秋明将其持有的上舜有限9.26%股权(计20万元出资额, 其中实缴20万元)以9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家港雅图;</p>

		<p>(2) 2023 年 11 月 20 日，张秋明与张家港雅图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p> <p>(3) 2023年11月30日，上舜有限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变更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p>
--	--	---

根据《外国投资者境内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第二款的规定：“外商投资企业后续发生增资、减资、股权转让等资本变动事项的，应在外汇局办理登记变更。外商投资企业注销或转为非外商投资企业的，应在外汇局办理登记注销。”公司历次股权变动未及时办理外汇变更登记手续，存在程序瑕疵。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的相关规定，由银行直接审核办理境内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和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外汇局通过银行对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实施间接监管。公司于 2018 年 8 月就张秋明出资事宜补充办理了 FDI 对内义务出资《业务登记证》（业务编号：14320582201808031781），于 2024 年 4 月就张秋明向张家港雅图转让股权事宜办理了 FDI 境内机构转股外转中手续并获取了《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编号：17320582202404167824），另外，经本所律师现场访谈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经办人员确认，公司已就历次股权变动补充办理外汇变更登记手续。

2024 年 7 月 4 日，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证明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管领域及商务领域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进行信用修复的情形。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国家外汇管理局官网，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外汇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曾为外商投资企业，在设立及股权变动过程中存在程序瑕疵，公司已通过补充办理 FDI 对内出资登记手续、外汇变更登记手续及验资程序对上述瑕疵进行规范。

2.结合张秋明的基本情况、简要从业经历，说明持有公司股权的背景及原因

根据本所律师对张秋明的访谈，张秋明为中国台湾籍人士，其从业经历如下：1987 年 12 月至 1988 年 3 月，担任野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人员；1988 年 4

月至 2004 年 3 月，担任优程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研发及厂务主管；2004 年 10 月至 2009 年 1 月，担任润达精密股份有限公司研发及厂务主管；自上舜实业 2009 年 2 月设立至今，担任上舜实业董事。

2016 年，上舜实业的部分客户在大陆存在潜在的售后服务的需求，因此张秋明与许理浩协商一致，与许理浩控制的江苏锴濮合资设立上舜有限，上舜有限在大陆开展业务，同时也根据需要在大陆提供售后服务。仅在成立之初，上舜有限为上舜实业客户提供过少量售后服务，后因上舜实业的产品调整，上舜有限不再为其客户提供售后服务。

3.2023 年 11 月退出公司的背景及原因，退出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退出后对公司生产经营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因公司拟筹划在新三板挂牌，张秋明考虑其身份及精力所限，无法全面配合公司挂牌过程中的尽职调查工作，同时考虑到公司挂牌规范要求，为解决潜在的同业竞争影响，故参考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上舜有限的每注册资本净资产，即 40.23 元/每注册资本，以及同期的股权转让价格，即 45 元/每注册资本，并经双方协商，张秋明以 45 元/每注册资本的价格将其持有的上舜有限 9.26% 股权转让给张家港雅图。

张秋明主要精力集中于上舜实业的经营管理，自公司成立起，张秋明未实际在公司履职，亦从未实际参与生产经营管理，张秋明在上舜有限的投入仅限于初始资金入股；上舜实业与公司在资产、人员、主营业务、产品及工艺特点、技术来源、机构和财务方面均相互独立，公司生产经营独立于张秋明及其控制的上舜实业；张秋明退出后，公司业绩、管理层、核心技术团队稳定。综上所述，张秋明退出后对公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三）结合江苏锴濮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经营范围及实际经营情况，入股公司的背景和原因，说明 2022 年 9 月公司减资的具体原因及所履行的程序，减资的必要性、真实性、减资程序及公司债务处理是否合法合规及该减资是否对公司业务产生不利影响，江苏锴濮退出公司后对公司生产经营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1.江苏锴濮的设立背景，入股公司的背景和原因

经访谈许理浩及管理团队，众成利尔的主要股东和许理浩带领的创始团队原为亚德客的同事，因看好工业自动化领域的发展，众成利尔出资与若干销售团队共同设立江苏锴濮等区域销售公司开展气动元件的贸易业务。自成立以来，江苏锴濮的销售和运营管理由许理浩带领的管理团队自行开拓、独立负责。

江苏锴濮是一家贸易型企业，主营的气动贸易业务起步早、项目经验多，在许理浩经营管理下，已建立成熟的销售渠道，在上舜有限 2016 年设立前江苏锴濮已完成一定品牌积累与技术储备，在行业积累了较高的品牌影响力和客户认可度。许理浩决定以江苏锴濮作为上舜有限发起人，对上舜有限设立后的业务开展、品牌定位和市场形象均具有较好的正面效应，更加有利于上舜有限产品树立良好的品牌形象，迅速打开市场局面，并加快在其他相关应用领域的市场拓展。

2.公司减资时，江苏锴濮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经营范围及实际经营情况

经核查江苏锴濮的工商档案、财务报表等，2022 年 9 月公司减资时，江苏锴濮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经营范围及实际经营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12 年 3 月 31 日
住所	张家港保税区金港路新世纪广场 B 座 8201 室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缴资本	500 万元
经营范围	自动化设备、机电设备、计算机硬件、仪器仪表、机械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气动元器件及配件、液压元器件及配件、计算机硬件及配件、机械设备及配件、机电设备、仪器仪表、电子产品、消防器材、建筑材料、工业自动化设备及配件、金属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业务	直线运动模组及精密组件的销售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众成利尔持股 60%，苏州雅图持股 40%
实际经营情况	江苏锴濮 2022 年营业收入 7,590.92 万元，净利润 1,109.26 万元，经营情况良好

3.2022 年 9 月公司减资的具体原因及所履行的程序，减资的必要性、真实性、

减资程序及公司债务处理是否合法合规及该减资是否对公司业务产生不利影响，江苏锴濮退出公司后对公司生产经营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2022年9月，公司为优化股权架构，通过先减资后增资的方式，使众成利尔和苏州雅图由通过江苏锴濮间接持股转变为直接持股，江苏锴濮以减资形式退出公司。

上舜有限本次减资履行的减资程序情况如下：

关于减资的相关规定	公司履行的减资程序
<p>《公司法》（2018修正）第三十七条 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股东会会议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p>	<p>2022年7月1日，上舜有限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减至80万元，减资后江苏锴濮退出，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p>
<p>《公司法》（2018修正）第一百七十七条 第一款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p>	<p>已编制。</p>
<p>《公司法》（2018修正）第一百七十七条 第二款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六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可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公告期45日，应当于公告期届满后申请变更登记。</p>	<p>2022年7月21日，公司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布减资公告，通知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债权人可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p>
<p>《公司法》（2018修正）第七条 第三款 公司营业执照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的，公司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由公司登记机关换发营业执照。第一百七十九条 第二款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p>	<p>2022年9月15日，上舜有限办理完成了减资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p>

2024年9月20日，天衡会计师对公司本次减资的注册资本情况进行了补充

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24）00087号），确认截至2022年9月23日，公司已向江苏锴濮退回注册资本120万元。

公司本次减资未履行通知债权人的手续，相关程序存在瑕疵。但鉴于：（1）公司已向张家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交《债务清偿或债务担保的说明》，明确上舜有限债务由其承担，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公司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布减资公告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没有债权人向公司主张债权；（3）公司在2022年9月完成增资，公司注册资本恢复至200万元，公司客观上没有降低偿债能力，事实上也不会造成公司债权人利益受损；（4）根据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显示，公司在市场监管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5）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就减资瑕疵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公司将来因减资瑕疵被债权人追诉要求赔偿或被任何有权机构要求偿还债务，或公司因此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或经济损失，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承担全部费用、罚金和经济损失；在公司必须先行偿还债务或罚金等情况下，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及时向公司给予全额补偿，以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减资系基于优化股权架构的考量；减资履行了内部决议、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告、工商变更登记等程序，减资行为具备必要性及真实性；公司本次减资程序存在瑕疵，但鉴于减资后公司债务仍由上舜有限承担，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有债权人或相关利害关系人提出异议或者损害相关方权益的情形，本次减资未对公司的业务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减资程序上的瑕疵不会对公司本次申请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本次减资系仅为股权架构的调整需要而进行，江苏锴濮退出公司后对公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四）说明公司注册资本长期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运营资金来源及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匹配性；公司是否存在异常入股的情形，公司历次增资或股权转让估值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1.说明公司注册资本长期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运营资金来源及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匹配性

经本所律师查阅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公司设立之初，经营规模较小，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投入较少，因此对注册资本要求较低，其所属行业对注册资本或实缴资本亦无特殊要求，为了提高经营灵活性、优化财务结构、降低运营风险，公司设置的注册资本较低，具备合理性。

自设立起，公司经营情况良好、现金流稳定，日常运营所需资金主要来源于盈利累积的资金，对增加注册资本的需求较低。截至上舜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基准日，上舜有限未分配利润为 6,840.38 万元，以前年度运营资金充足，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匹配。

2.公司是否存在异常入股的情形，公司历次增资或股权转让估值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经核查工商档案、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出资及价款支付凭证，并访谈相关股东，公司自设立以来，历次增资或股权转让的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情况具体如下：

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具体情况	增资/股权转让原因	增资/转让金额（万元）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增资/转让价款的实缴/支付情况
2018年2月，张秋明将30%股权转让给苏州雅图	公司自设立以来，经营管理均由许理浩及创始团队负责，张秋明未实际参与，考虑到管理团队的贡献度，故由张秋明将30%股权转让给由创始团队持股的苏州雅图	90万元	参考转让时公司的每注册资本净资产情况，并经各方协商确定为1.5元/每注册资本，定价方式公允合理	已全额支付
2022年9月，公司注册资本由80万元增加至200万元	优化股权架构，由苏州雅图、众成利尔直接持股	众成利尔72万元，苏州雅图48万元	公司通过先减资后增资的方式调整股权架构，股权架构调整后，众成利尔、苏州	已实缴

			雅图仅是持股方式变更，对上舜有限的实际出资情况保持不变，故以1元/每注册资本进行减资和增资	
2023年10月，公司注册资本由200万元增加至215.9091万元	对许理浩进行股权激励	15.9091万元	以1元/每注册资本进行股权激励，已根据公允价格计提股份支付	已实缴
2023年10月，众成利尔将2.67%股权转让给许理浩	众成利尔因其股东彭修亭退出，将彭修亭持有的众成利尔8%股权对应的公司出资额转让给许理浩，众成利尔相应减资	259.20万元	参考转让时公司的每注册资本净资产情况，并经各方协商确定为45元/每注册资本，已根据公允价格计提股份支付	已支付51%股权转让款，剩余49%于2026年12月31日前支付
2023年11月，张秋明将9.26%股权转让给张家港雅图	张秋明退出，公司开展员工股权激励	900万元	参考转让时公司的每注册资本净资产及同期的股权转让价格，并经各方协商确定为45元/每注册资本，已根据公允价格计提股份支付	已全额支付

综上所述，公司历次增资存在入股价格异常的情况，但相关入股异常系出于优化股权架构、对实际控制人进行股权激励的考量，具有合理的原因。自成立以来，公司逐步发展壮大，近年来，营业收入规模持续增长，净利润逐步提高，因此公司历次股权转让估值呈增长趋势，公司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背景原因、时间及所处发展阶段不同，估值差异具有合理性。

(五) 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列表说明各被代持人入股的时间、原因、价格，是否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是否签订代持协议、代持还原或解除的时间及确认依据，是否经代持人及被代持人确认，是否

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1.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

经访谈股权代持相关方、核查款项支付凭证，公司的在册股东中，众成利尔的股东历史上存在代持的情形，代持的具体情况参见本题“2.列表说明各被代持人入股的时间、原因、价格，是否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是否签订代持协议、代持还原或解除的时间及确认依据，是否经代持人及被代持人确认，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上述股权代持行为已在申报前解除还原，均取得了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

2.列表说明各被代持人入股的时间、原因、价格，是否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是否签订代持协议、代持还原或解除的时间及确认依据，是否经代持人及被代持人确认，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公司股东众成利尔历史上的股权代持主要系为简化工商登记及税务流程并便于日常管理而产生，众成利尔股权代持的具体情况如下：

代持人	被代持人	入股时间	原因	入股价格	是否签订代持协议	代持还原或解除的时间	确认依据	是否经代持双方确认
王众	孙勃	2011年3月出资设立众成利尔，2011年12月对众成利尔进行增资	为简化工商登记及税务流程并便于日常管理	1元/每注册资本	否	2015年6月，因王众从众成利尔离职，转由潘健继续代持	王众与潘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对代持人与被代持人访谈确认，查阅被代持人的出资流水	是
	王洪炳				否			是
	袁仕达				否			是
潘健	孙勃		原代持人王众离职，由潘健继续代持	未实际支付对价	否	2023年11月	对孙勃、潘健访谈确认 对王洪炳、王嘉乐（王洪炳子	是
	王洪炳				否			是

							女)、潘健访谈确认	
	袁仕达				否		对袁仕达、袁佳琪(袁仕达子女)、潘健访谈确认	是

综上所述，众成利尔历史上的股权代持关系已彻底解除，经各方确认，股权代持清理为代持人及被代持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被代持人孙勃、王洪炳、袁仕达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六) 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公司股东人数穿透计算后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1.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历史上存在股权代持行为，均已在申报前解除还原且已取得相关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代持、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其他类似安排的情形，亦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查封或设定其他第三方权益的情形，不存在任何股东提出关于股权相关的异议或纠纷。因此，公司不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

经梳理历史沿革中股权变动事项涉及的股东入股背景、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履行程序等情况并访谈相关股东，2022 年 9 月，出于优化股权架构的考量，公司注册资本由 80 万元增加至 200 万元；2023 年 10 月，为对实际控制人许理浩进行激励，授予许理浩合计 15.9091 万元出资额，公司注册资本由 200 万元增加至 215.9091 万元，上述两次增资价格均为 1 元/每注册资本，属于异常入股情况，但均具有合理的原因。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股东具备持有公司股份的主体资格，不

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不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2.公司股东人数穿透计算后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现有直接股东 4 名，包括自然人股东 1 名，合伙企业股东 1 名，法人股东 2 名。剔除许理浩、林浩在苏州雅图、张家港雅图持股而重复计算的情况外，公司穿透后的持有人数为 41 人，按照规则计算的最终股东人数为 17 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东性质	穿透后持有人数 (人)	按规则计算的股 东数量(人)
1	许理浩	自然人股东	1	1
2	苏州雅图	法人股东	6	6
3	众成利尔	法人股东	9	9
4	张家港雅图	合伙企业股东-员 工持股平台	25	1
合 计			41	17

如上表所示，公司股东人数经穿透计算未超过 200 人。

二、中介机构回复

(一) 建议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苏州雅图的工商档案、苏州雅图股东的出资流水、身份证明及签署的调查表及承诺函等资料，并访谈苏州雅图股东，了解其在公司的任职和持股等基本情况，间接投资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2) 查阅公司工商档案、历次股权转让协议、出资及银行转账凭证、公司现有股东及历史股东的身份证明、签署的调查表及承诺函等资料，并访谈相关主

体，了解公司设立及股权变动的背景及原因、企业性质发生变动的时点、历次股权变动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设立及股权变动的程序履行齐备性情况，是否存在程序瑕疵及规范情况，是否存在异常入股行为；查阅公司办理的 FDI 业务登记凭证、验资报告，并访谈银行相关经办人员，确认公司已完成 FDI 对内出资登记手续、外汇变更登记手续；访谈历史股东张秋明，查阅其身份证明、签署的调查表，了解张秋明的基本情况、持有公司股权的背景及原因、退出公司的背景、原因、退出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分析其退出后对公司生产经营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3) 查阅江苏锴濮的工商档案、访谈江苏锴濮的实际控制人，了解江苏锴濮的基本情况、入股公司的背景和原因；查阅《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工商档案，了解减资程序等规定，对公司减资的必要性、真实性、减资流程履行齐备性情况及公司债务处理情况进行核查，分析减资对公司业务的影响及江苏锴濮退出后对公司生产经营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查阅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了解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4) 获取并查阅了公司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了解公司注册资本长期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运营资金来源及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匹配性；核查工商档案、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出资及价款支付凭证，并访谈相关股东，核实公司是否存在异常入股的情形，公司历次增资或股权转让估值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5) 获取并核查了公司及非自然股东全套工商档案、决议文件、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出资及价款支付凭证、完税凭证，公司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非自然股东的营业执照、章程或合伙协议、签署的调查表及承诺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出资前后的银行流水，并访谈相关股东进行确认，对公司历史沿革中股权代持及解除还原情况，被代持人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经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确认，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等进行核查；

(6) 获取并查阅了公司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及股东调查表，非自然

人股东的营业执照、章程或合伙协议、工商登记资料，核实公司股东的相关信息及股东身份适格性；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进行网络核查，核实公司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查阅《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二百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穿透计算公司最终出资人数，对公司股东人数穿透计算后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进行核查。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许理浩及创始团队通过苏州雅图间接持有公司股权主要基于股权稳定性、设立及工商登记便利性、提高决策效率等方面因素考虑，未直接持有公司股权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2）公司曾为外商投资企业，在设立及股权转让过程中存在程序瑕疵，公司已通过补充办理 FDI 对内出资登记手续、外汇变更登记手续及验资程序对上述瑕疵进行规范。张秋明以股权转让方式退出公司，退出价格参考转让时公司的每注册资本净资产及同期的股权转让价格，并经各方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张秋明退出后对公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3）公司本次减资系基于优化股权架构的考量；减资履行了内部决议、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告、工商变更登记等程序，减资行为具备必要性及真实性；公司本次减资程序存在瑕疵，但上述瑕疵不会对公司本次申请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本次减资未对公司的业务产生不利影响；江苏锴灏退出公司后对公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4）为了提高经营灵活性、优化财务结构、降低运营风险，公司设置的注册资本较低，具备合理性，公司日常运营所需资金主要来源于盈利累积的资金，以前年度运营资金充足，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匹配；公司存在异常入股情况，但均具有合理的原因；公司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背景原因、时间及所处发展阶段

不同，估值差异具有合理性；

(5) 公司在册股东众成利尔历史上的股权代持行为已在申报前解除还原，并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众成利尔各被代持人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6) 公司不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存在异常入股情况，系出于优化股权架构、对实际控制人许理浩进行股权激励的考量，具有合理的原因，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公司股东人数穿透计算后不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二) 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

针对股权代持事项，本所律师获取并核查了公司及非自然人股东全套工商档案、决议文件、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出资及价款支付凭证、完税凭证，公司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及股东调查表，非自然人股东的营业执照、章程或合伙协议、签署的调查表及承诺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出资账户出资前后的银行流水，并访谈相关股东进行确认，核实公司股东出资的资金来源及款项支付情况。

相关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核查对象	与公司关系	银行流水起止时间	核查结论
1	许理浩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平台合伙人	2022.01-2024.06	出资款来源于自有资金，相关款项已全额支付，不存在代持情形
2	苏州雅图	控股股东	2017.08-2018.08； 2022.03-2023.03	出资款来源于自有资金，相关款项已全额支付，不存在代持情形

3	孙勃	间接持股5%以上 股东	2011.01-2011.03; 2011.08-2012.02	出资款来源于自有资金， 相关款项已全额支付，已 于2023.11完成代持还原
4	仲学林	董事、副总经理、 间接持股5%以上 股东	2022.01-2024.06	出资款来源于自有资金， 相关款项已全额支付，不 存在代持情形
5	刘松江	董事、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2022.01-2024.06	出资款来源于自有资金， 相关款项已全额支付，不 存在代持情形
6	魏加成	间接持股5%以上 股东	2022.01-2024.06	出资款来源于自有资金， 相关款项已全额支付，不 存在代持情形
7	林浩	董事、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持 股平台合伙人	2022.01-2024.06	出资款来源于自有资金， 相关款项已全额支付，不 存在代持情形
8	袁佳琪	间接持股5%以上 股东	--	因代持还原，不涉及出资， 故未核查银行流水
9	王嘉乐	间接持股5%以上 股东	--	因代持还原，不涉及出资， 故未核查银行流水
10	王新芬	监事会主席，间接 持有公司股份	2022.01-2024.06	出资款来源于自有资金， 相关款项已全额支付，不 存在代持情形
11	蔡月芳	持股平台合伙人	2023.07-2024.03	出资款来源于自有资金， 相关款项已全额支付，不 存在代持情形
12	赵珈立	财务总监、董事会 秘书、持股平台合 伙人	2024.01-2024.08	出资款来源于自有资金， 相关款项已全额支付，不 存在代持情形
13	黄江疆	副总经理、持股平 台合伙人	2022.01-2024.06	出资款来源于自有资金， 相关款项已全额支付，不 存在代持情形
14	王超群	持股平台合伙人	2023.09-2024.01	出资款来源于自有及自筹 资金，相关款项已全额支 付，不存在代持情形

15	徐乃超	持股平台合伙人	2023.07-2024.03	出资款来源于自有及自筹资金，相关款项已全额支付，不存在代持情形
16	苏诗志	董事、持股平台合伙人	2022.01-2024.06	出资款来源于自有资金，相关款项已全额支付，不存在代持情形
17	范琳琳	持股平台合伙人	2023.11-2024.04	出资款来源于自有资金，相关款项已全额支付，不存在代持情形
18	曹松惠	持股平台合伙人	2023.07-2024.03	出资款来源于自有资金，相关款项已全额支付，不存在代持情形
19	杨凯	监事、持股平台合伙人	2022.01-2024.06	出资款来源于自有资金，相关款项已全额支付，不存在代持情形
20	姜浩	持股平台合伙人	2023.07-2024.01	出资款来源于自有资金，相关款项已全额支付，不存在代持情形
21	钱夏	持股平台合伙人	2023.07-2024.03	出资款来源于自有资金，相关款项已全额支付，不存在代持情形
22	钱铿	持股平台合伙人	2022.01-2024.06	出资款来源于自有资金，相关款项已全额支付，不存在代持情形
23	陈轶	持股平台合伙人	2022.01-2024.06	出资款来源于自有资金，相关款项已全额支付，不存在代持情形
24	钱焯倩	职工代表监事、持股平台合伙人	2022.01-2024.06	出资款来源于自有资金，相关款项已全额支付，不存在代持情形
25	朱洁	持股平台合伙人	2023.07-2024.01	出资款来源于自有资金，相关款项已全额支付，不存在代持情形
26	高家强	持股平台合伙人	2023.06-2024.03	出资款来源于自有资金，

				相关款项已全额支付，不存在代持情形
27	周江	持股平台合伙人	2023.07-2024.03	出资款来源于自有资金，相关款项已全额支付，不存在代持情形
28	张群立	持股平台合伙人	2023.07-2024.03	出资款来源于自有资金，相关款项已全额支付，不存在代持情形
29	刘波	持股平台合伙人	2023.07-2024.03	出资款来源于自有资金，相关款项已全额支付，不存在代持情形
30	许云池	持股平台合伙人	2023.07-2024.03	出资款来源于自有资金，相关款项已全额支付，不存在代持情形
31	郭丹	持股平台合伙人	2023.08-2024.03	出资款来源于自有资金，相关款项已全额支付，不存在代持情形
32	周伟	持股平台合伙人	2023.07-2024.03	出资款来源于自有资金，相关款项已全额支付，不存在代持情形
33	袁灿灿	持股平台合伙人	2023.07-2024.03	出资款来源于自有资金，相关款项已全额支付，不存在代持情形
34	郑亚楠	持股平台合伙人	2023.07-2024.02	出资款来源于自有资金，相关款项已全额支付，不存在代持情形
35	刘波雨	持股平台合伙人	2023.07-2024.03	出资款来源于自有资金，相关款项已全额支付，不存在代持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代持核查程序充分有效。

(三) 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

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公司历史沿革中的历次股东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详见本题回复之“一/（四）/（2）公司是否存在异常入股的情形，公司历次增资或股权转让估值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异常入股情形，但具有合理原因，历次入股具有真实、合理的交易背景，公司股东对公司的历次出资资金均为自有或自筹资金，除已披露的股权代持外，公司股东入股行为不存在其他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问题。

（四）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并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等详见本题回复“一/（五）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列表说明各被代持人入股的时间、原因、价格，是否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是否签订代持协议、代持还原或解除的时间及确认依据，是否经代持人及被代持人确认，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及“一/（六）/1.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公司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问题 5、关于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根据申报文件，（1）2023 年 10 月，公司受让众成利尔、苏州雅图各持有的江苏锆濮 60%、40%的股权；（2）报告期后，公司收购子公司无锡上舜、穆恩直驱和株洲华匠，其中，无锡上舜曾为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株洲华匠曾为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3）上海上舜为公司销售渠道之一，公司持有

上海上舜 40%股权，未纳入合并报表。

请公司：（1）说明公司收购江苏锴濮、无锡上舜、穆恩直驱和株洲华匠的具体情况，结合江苏锴濮、无锡上舜、穆恩直驱和株洲华匠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客户情况、业绩情况等要素，说明收购背景、原因、合理性及必要性，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收购价款支付情况，收购决策程序，公司是否完成股权转让对价的支付以及资金来源，交易是否真实，是否存在关联交易；（2）说明上述收购转让对价的确认依据及合理性，转让价格是否公允；结合子公司的章程、公司对子公司生产经营的决策能力等，说明是否能对上述子公司实施有效控制，纳入合并报表的恰当性；说明子公司的经营情况和收购时的评估预测情况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具体差异情况，收购时的评估方法及相关参数设置是否合理；说明报告期内商誉计提减值准备的依据，相关参数设置与实际数据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是否合理、谨慎，商誉减值是否符合《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的要求，分析后续是否存在较大的商誉减值风险；（3）说明收购株洲华匠后对公司生产经营、客户供应商影响情况，说明并披露公司是否已制定保证株洲华匠股权及控制权稳定的措施及未来股权安排，结合公司及株洲华匠章程、公司及株洲华匠董事会、股东会、监事会会议审议实际情况、公司对株洲华匠实际经营决策安排的情况、公司对株洲华匠的分红安排及实际分红情况、公司对株洲华匠的进一步收购安排，说明公司对株洲华匠是否能够实现实质且有效的控制，控制权是否稳定，能否持续保持对株洲华匠的控制，是否存在对株洲华匠控制权不稳定的隐患，是否对公司业务开展与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风险；（4）结合公司无锡上舜、穆恩直驱和株洲华匠的少数股东性质，逐项说明其他股东的投资背景，与公司董监高、股东、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与相关主体共同对外投资履行的审议程序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相关主体投资入股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5）结合上海上舜设立背景、原因、股权结构、决策机制、其他参股股东基本情况等，说明公司参股上海上舜的原因，其他参股股东股权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上海上舜未纳入合并报表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1）及（3）-（5）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对子公司的财务规范性、收购价格公允性、商誉减值充分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说明

（一）说明公司收购江苏锆濮、无锡上舜、穆恩直驱和株洲华匠的具体情况，结合江苏锆濮、无锡上舜、穆恩直驱和株洲华匠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客户情况、业绩情况等因素，说明收购背景、原因、合理性及必要性，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收购价款支付情况，收购决策程序，公司是否完成股权转让对价的支付以及资金来源，交易是否真实，是否存在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相关会议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及对价支付凭证，并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2023 年底，公司开始筹划新三板挂牌，为降低关联交易比例、减少同业竞争，同时形成产业链协同效应，公司陆续收购江苏锆濮、无锡上舜、穆恩直驱和株洲华匠，收购标的选择标准及合并原因、交易对手、交易价格、定价依据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并时间	类型	标的	标的选择标准及合并原因	交易对手	交易价格 (万元)	定价依据
1	2023 年 10 月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江苏锆濮 100% 股权	许理浩通过苏州雅图实际控制江苏锆濮，为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	众成利尔、苏州雅图	1,264.29	标的公司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价值*转让比例
2	2023 年 12 月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锡上舜 60% 股权	原是公司参股子公司，为整合销售渠道，减少关联交易	蔡雪华	246.78	标的公司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价值*转让比例（212.95 万元），经双方协商后定价
3	2023 年 12 月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穆恩直驱 70% 股权	许理浩通过苏州浩联成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际控制穆恩直驱，为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	苏州浩联成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2.25	标的公司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价值*转让比例

				联交易			
4	2024年 3月	非同一 控制下 企业合 并	株洲 华匠 51%股 权	许理浩持有株洲华匠 25% 的出资比例，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	许理浩、贺文辉、吕持等 7 名自然人	994.50	参考天健华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华辰评报字(2024)第 0177 号)的评估结果，经各方协商后定价

1.收购背景、原因、合理性及必要性

(1) 各子公司收购前的简要情况

本次收购前，江苏锆濮是公司实际控制人许理浩通过苏州雅图实际控制的企业。江苏锆濮成立于 2012 年，主要从事直线运动模组及气动元件的销售。经过多年的经营，江苏锆濮与迈为股份、徐工集团、苏州杰锐思、苏州镁伽等建立了合作关系，积累了较为丰富的客户资源，是公司的主要销售渠道之一。

本次收购前，无锡上舜是公司持有 40% 股权的企业。无锡上舜成立于 2018 年，主要从事直线运动模组及精密组件的销售。经过多年的经营，无锡上舜与拉普拉斯、连城数控、无锡尚实等建立了合作关系，2022 年及 2023 年无锡上舜均系公司的前五大客户，是公司的主要销售渠道之一。

本次收购前，穆恩直驱是公司实际控制人许理浩通过苏州浩联成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际控制的企业。穆恩直驱成立于 2022 年，主要从事直线电机模组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已经积累了较为丰富的生产与技术能力和一定的客户资源，为公司提供直线电机及动子、定子等零部件，是完善公司产品与技术体系、加强直线电机业务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

本次收购前，株洲华匠是公司实际控制人许理浩实际持有 25% 股权的企业。株洲华匠成立于 2020 年，主要从事钢制模组及内嵌模组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已经积累了较为成熟的生产管理经验和一定的客户资源，为公司供应钢制模组及内嵌模组和模组半成品，与公司现有产品形成一定差异化组合，是完善公司产品与技术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2）收购子公司的原因、合理性及必要性

如前所述，公司收购的四个主体在收购前均为公司的关联方，且均系公司产业链上下游企业。2023 年底，公司开始筹划新三板挂牌，为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增强公司资产的完整性和独立性，整合公司上下游业务环节、形成产业链协同，提升公司产品的供应交付和售后服务能力，同时拓展客户资源，公司收购江苏锆濮、无锡上舜、穆恩直驱和株洲华匠并将其纳入合并报表，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

2.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江苏锆濮 2023 年及 2024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分别占公司合并营业收入的 67.77%、38.38%，占比较高，但因其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许理浩实际控制的企业，系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编制合并报表时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追溯调整至报告期初，同时，江苏锆濮主要对外销售公司的直线运动模组及精密组件，是公司的主要销售渠道之一，且收购前后公司的销售模式、公司与客户的合作方式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因此收购前后对公司营业收入的影响主要为上舜科技向其销售中未实现的内部销售及江苏锆濮销售对应产品的毛利额。江苏锆濮 2023 年及 2024 年上半年净利润占公司扣非后净利润的比例为 14.04%、18.35%，占比较低。因此，收购江苏锆濮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数据的影响较小。

无锡上舜 2023 年及 2024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分别占公司合并营业收入的 9.38% 和 9.41%，净利润占公司扣非后净利润的 0.88% 和 1.14%，占比较低，且因其对外销售的主要为公司的直线运动模组及精密组件，收购前后公司的销售模式、公司与客户的合作方式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因此，收购无锡上舜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数据的影响较小。

穆恩直驱 2023 年及 2024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分别占公司合并营业收入的 1.46% 和 5.41%，净利润占-1.09% 和 2.74%，株洲华匠 2024 年 4-6 月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占 15.13%、12.39%，占比均较低，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数据的影响较小。

2023 年及 2024 年上半年，江苏锆濮、无锡上舜、穆恩直驱和株洲华匠的营

业收入和利润占公司合并报表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营业收入	占比	净利润	占比
公司（合并口径）	7,819.98	-	1,641.04	-
江苏锴濮	3,000.95	38.38%	301.16	18.35%
无锡上舜	735.59	9.41%	18.64	1.14%
穆恩直驱	422.98	5.41%	44.98	2.74%
株洲华匠	1,183.14	15.13%	203.28	12.39%
项目	2023年			
	营业收入	占比	净利润	占比
公司（合并口径）	18,155.67	-	5,117.23	-
江苏锴濮	12,304.30	67.77%	718.68	14.04%
无锡上舜	1,702.26	9.38%	45.12	0.88%
穆恩直驱	264.22	1.46%	-55.86	-1.09%

注 1：占比系占公司合并营业收入/净利润的比例，以上数据未考虑合并范围内内部交易影响；

注 2：2023 年公司因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 2,455.72 万元，对净利润影响较大，因此为保持可比性，合并口径净利润均采用扣非后净利润进行统计；

注 3：鉴于公司于 2024 年 3 月收购株洲华匠，因此仅统计 2024 年 4-6 月株洲华匠的经营占比情况。

3.收购价款支付情况，收购决策程序，公司是否完成股权转让对价的支付以及资金来源，交易是否真实，是否存在关联交易

（1）收购江苏锴濮、无锡上舜、穆恩直驱

2023 年 9 月 20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同意公司分别受让众成利尔、苏州雅图所持江苏锴濮的 60%、40% 股权，同意公司受让苏州浩联成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穆恩直驱 70% 股权，同意公司受让蔡雪华所持无锡上舜 60% 股权，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2023 年 10 月 6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收购议案。

2023 年 10 月 11 日，江苏锴濮召开股东会，同意众成利尔、苏州雅图分别

将其持有的 60%、40%股权转让给公司。同日及 2023 年 12 月 5 日，公司已就前述事项与众成利尔、苏州雅图、江苏锴濮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根据前述协议以自有资金全额支付转让价款。

2023 年 11 月 20 日，无锡上舜召开股东会，同意蔡雪华将其持有的 60%股权转让给公司。同日及 2023 年 12 月 5 日，公司已就前述事项与蔡雪华、无锡上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根据前述协议以自有资金全额支付转让价款。

2023 年 12 月 26 日，穆恩直驱召开股东会，同意苏州浩联成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 70%股权转让给公司。同日及次日，公司已就前述事项与苏州浩联成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穆恩直驱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根据前述协议以自有资金全额支付转让价款。

综上，江苏锴濮和穆恩直驱均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收购交易对手方分别为公司股东众成利尔、苏州雅图和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苏州浩联成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存在关联交易的情形。公司收购江苏锴濮、无锡上舜、穆恩直驱已履行相应审议决策程序，并以自有资金完成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收购交易真实。

（2）收购株洲华匠

2024 年 3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株洲华匠科技有限公司 5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分别收购贺文辉、吕持、何伟、吕蓉、田业常、陈志华、许理浩实际持有的株洲华匠合计 51%股权，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2024 年 3 月 13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收购议案。

2024 年 3 月 13 日，株洲华匠召开股东会，同意贺文辉、吕蓉（并代吕持、何伟、田业常、陈志华）、刘勇（代许理浩）将其持有的合计 51%股权转让给公司。同日，公司就前述事项与株洲华匠及贺文辉、吕持、何伟、吕蓉、田业常、

陈志华、许理浩、刘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根据前述协议以自有资金全额支付转让价款。

综上，株洲华匠系实际控制人实际参股的企业，存在关联交易的情形。公司收购株洲华匠已履行相应审议决策程序，并以自有资金完成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收购交易真实。

（二）说明收购株洲华匠后对公司生产经营、客户供应商影响情况，说明并披露公司是否已制定保证株洲华匠股权及控制权稳定的措施及未来股权安排，结合公司及株洲华匠章程、公司及株洲华匠董事会、股东会、监事会会议审议实际情况、公司对株洲华匠实际经营决策安排的情况、公司对株洲华匠的分红安排及实际分红情况、公司对株洲华匠的进一步收购安排，说明公司对株洲华匠是否能够实现实质且有效的控制，控制权是否稳定，能否持续保持对株洲华匠的控制，是否存在对株洲华匠控制权不稳定的隐患，是否对公司业务开展与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风险

1.说明收购株洲华匠后对公司生产经营、客户供应商影响情况

经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收购前，株洲华匠主营钢制模组及内嵌模组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公司供应钢制模组及内嵌模组和模组半成品，是公司报告期内的前五大供应商。同时，株洲华匠自设立以来已经积累了较为成熟的生产管理经验和一定的客户资源。

本次收购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产品与技术体系，保障钢制模组和内嵌模组的及时稳定供应，提升产品的交付能力和售后服务能力，丰富客户资源，同时未来能够立足湖南株洲进一步拓展华南客户资源，对公司生产经营、丰富客户资源和保障供应链稳定产生积极影响。

2.说明并披露公司是否已制定保证株洲华匠股权及控制权稳定的措施及未来股权安排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六、/（一）/其他情况/3、公司收购株洲华匠的具体情况以及进一步收购安排”中补充披露如下：

“3、公司收购株洲华匠的具体情况及进一步收购安排

株洲华匠设立初期主营钢制模组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21年前，公司钢制模组的供应商存在供应品质、交期等不稳定的问题，后经友人介绍，公司与株洲华匠建立合作关系并开始合作。

自2021年开始，钢制模组市场行情走高，株洲华匠订单量迅速增长，出于保障公司供应链稳定等考虑，结合在前期合作过程中株洲华匠时任实际控制人吕持对许理浩的认可，双方协商确认由许理浩受让株洲华匠25%的股权。出于供应商保密的考虑，许理浩委托其姐夫刘勇代持所受让的25%股权。

2023年下半年，公司开始筹划新三板挂牌事宜，为降低关联交易比例同时保障供应链稳定、形成产业链协同效应，考虑收购株洲华匠控制权。而株洲华匠方面，因其前期采取间接销售模式，客户开拓进程存在瓶颈，亦希望借助公司平台进一步拓展销售渠道，因此同意让渡控制权。在此背景下，2024年3月，公司收购株洲华匠51%股权并将其纳入合并报表。

收购价格根据天健华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华辰评报字（2024）第0177号）的评估结果确定，经双方协商一致，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基本利益。

根据公司与株洲华匠签订的收购协议，如公司完成上市且株洲华匠在收购前一年度经双方一致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准）不低于500万元，则公司在其上市完成后一年内启动收购株洲华匠剩余49%股权事项，收购价格为市场公允价格，具体收购方式由双方届时另行协商确定，但该收购事项应当符合届时上市公司的监管要求。

本次收购后，公司取得株洲华匠控制权，公司直接持有株洲华匠51%股权，为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许理浩担任执行董事，为株洲华匠的实际控制人。在未来股权安排上，为进一步保证株洲华匠的控制权稳定，公司制定以下措施：

(1) 公司目前并无处置株洲华匠股权的安排，预计将继续持有其 51% 股权以保持控制权。另外，就剩余 49% 股权，公司拥有同等条件下优先购买权，并且公司与株洲华匠在收购时点已约定进一步收购安排。

(2) 公司将积极行使包括表决权、委派执行董事在内的股东权利等，并保持对株洲华匠生产经营管理的实质控制。

(3) 正常融资需提供相应担保时，公司将不以所持株洲华匠股权作为质押。”

3. 结合公司及株洲华匠章程、公司及株洲华匠董事会、股东会、监事会会议审议实际情况、公司对株洲华匠实际经营决策安排的情况、公司对株洲华匠的分红安排及实际分红情况、公司对株洲华匠的进一步收购安排，说明公司对株洲华匠是否能够实现实质且有效的控制，控制权是否稳定，能否持续保持对株洲华匠的控制，是否存在对株洲华匠控制权不稳定的隐患，是否对公司业务开展与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风险

(1) 关于公司及株洲华匠章程、公司及株洲华匠董事会、股东会、监事会会议审议实际情况、公司对株洲华匠的进一步收购安排

在股权结构及进一步收购安排方面，如前所述，公司已取得株洲华匠控制权，公司直接持有株洲华匠 51% 股权，为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许理浩担任株洲华匠执行董事，为株洲华匠的实际控制人。就剩余 49% 股权，公司拥有同等条件下优先购买权，且与株洲华匠在收购时点已约定进一步收购安排。

在公司治理方面，收购后，株洲华匠的章程由公司修订，根据收购后株洲华匠章程，股东会有权决定公司的经营方案、投资计划，任免株洲华匠执行董事，审批执行董事、监事报告，审批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修改公司章程等重大事项，公司因持股比例过半数，对上述重大事项的决策具有重大影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株洲华匠设执行董事 1 人，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许理浩担任；设经理 1 人，经执行董事任命株洲华匠前任实际控制人吕持担任；设监事 1 人，由股东吕蓉担任。

公司及株洲华匠董事会、股东会、监事会的相关规定情况如下：

章程规定	公司	株洲华匠
股东会	股东会为上舜科技最高权力机构，有权审议董事会、监事会报告，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决定公司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增减资，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修改公司章程等重大事项。	股东会为株洲华匠最高权力机构，有权决定公司经营方针、投资计划，选举或更换执行董事，审批执行董事、监事报告，审批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修改公司章程等重大事项。
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履行执行股东会决议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定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制定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等职责。	株洲华匠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 1 人，由股东会选举产生，履行执行股东会决议，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定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等职责。
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2 名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1 名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履行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等职责。	株洲华匠不设监事会，设监事 1 名，由股东会选举产生，履行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等职责。

(2) 关于公司对株洲华匠实际经营决策安排的情况

为加强公司内部控制及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确保子公司规范、高效、有序运作，提高公司整体资产运营质量，保障公司投资安全合规，公司制定了《子公司管理制度》，对子公司的授权审批及会计系统等关键点、治理结构和人员、经营决策和管理制度、业务层面控制、合并报表控制、内部监督等方面进行了详细规定。

自收购以来，公司通过采取多种内控管理措施逐步加强对株洲华匠日常经营管理过程的控制。一方面，根据收购协议，在股权过户后 5 个工作日内，株洲华匠将其日常生产经营所涉及系统（包括但不限于 OA 系统、ERP 系统）开通各个模块最高权限至公司管理，后续持续规范内部控制管理，执行公司统一的内部控制制度，包括但不限于统一业务流程管理、统一财务资金管理、统一上游采购共同供应商管理等。

另一方面，公司已取得株洲华匠 ERP/财务系统最高权限，并就关键管理节点制定管控机制，包括但不限于定期经营沟通机制、付款审批、定期审阅工资单/银行对账单等；公司已取得株洲华匠付款银行审批 Ukey，并计划招聘财务人员常驻株洲华匠开展财务管理工作。目前相关措施得到有效执行，后续，公司将逐步统一内控管理制度，实现完全整合。

（3）关于公司对株洲华匠的分红安排及实际分红情况

根据株洲华匠章程，股东按照各自的出资比例分取红利，利润分配需经股东会过半数表决权审议通过。因此，公司持有株洲华匠 51% 的股权有权决定株洲华匠是否分配利润及分配利润的金额等，对株洲华匠的分红具有决定权。但鉴于公司自 2024 年 3 月收购株洲华匠至今历时较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株洲华匠尚未开展利润分配。

综上，鉴于公司股权结构上已实现控股，在股东会层面实现控制，且对后续进一步收购已做安排，在日常经营管理层面已通过采取多种内控管理措施逐步加强对株洲华匠日常经营管理过程的控制，公司已对株洲华匠形成实质且有效的控制，控制权稳定且预计能够持续保持对株洲华匠的控制，不存在对株洲华匠控制权不稳定的隐患，不会对公司业务开展与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风险。

（四）结合公司无锡上舜、穆恩直驱和株洲华匠的少数股东性质，逐项说明其他股东的投资背景，与公司董监高、股东、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与相关主体共同对外投资履行的审议程序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相关主体投资入股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1.结合公司无锡上舜、穆恩直驱和株洲华匠的少数股东性质，逐项说明其他股东的投资背景，与公司董监高、股东、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锡上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穆恩直驱及株洲华匠其他股东具体情况及投资背景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其他股东名称或姓名	股东性质	持有子公司股权比例 (%)	在子公司担任职务	投资背景
1	穆恩直驱	苏州以正势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机构股东	30.00%	--	基于对工业自动化行业发展前景的看好, 朱荣华、刘峰共同设立苏州以正势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作为穆恩直驱的创始股东持股平台
2	株洲华匠	贺文辉	自然人	45.06%	出纳	基于模组产品及株洲华匠未来发展前景的看好, 投资株洲华匠
		何伟	自然人	1.13%	生产主管	
		田业常	自然人	1.13%	生产主管	
		吕蓉	自然人	1.13%	无	
		陈志华	自然人	0.56%	加工中心主管	

株洲华匠的少数股东在历史上存在代持。株洲华匠设立之初吕持持股 49%，其中 10.5% 股权系为陈志华、何伟、田业常、吕蓉代持，上述四人同为株洲华匠的核心骨干员工，吕蓉系吕持的姐姐，因株洲华匠刚起步，各类手续较为繁琐，为了简化工商办理流程，故由吕持为上述四人代持股权。2020 年 12 月，吕持将株洲华匠 49% 股权转让给吕蓉，由吕蓉为吕持、陈志华、何伟、田业常代持。2021 年 7 月，吕蓉将株洲华匠 25% 股权转让给许理浩，为实现商业保密目的，由许理浩的姐夫刘勇为许理浩代持股权。2024 年 3 月，吕蓉、刘勇将株洲华匠合计 51% 的股权转让给上舜科技，吕蓉将剩余为何伟、田业常、陈志华代持的股权转让给本人，解除了上述股权代持关系。

经核查董监高、股东调查表，并访谈相关方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子公司少数股东与公司董监高、股东、员工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所持有的子公司股权为真实持有、权属清晰，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2. 公司与相关主体共同对外投资履行的审议程序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根据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投资无锡上舜、穆恩直驱、株洲华

匠履行的审议程序如下：

序号	事项	具体内容	履行的审议程序
1	上舜有限收购无锡上舜 40% 股权	上舜有限受让蔡雪华 5% 股权、尹国君 35% 股权	2018 年 10 月 30 日，上舜有限董事会审议通过收购无锡上舜 40% 股权事项
			2018 年 11 月 12 日，无锡上舜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蔡雪华转让 5% 股权、尹国君转让 35% 股权给上舜有限
2	上舜有限收购无锡上舜 60% 股权	上舜有限受让蔡雪华持有的无锡上舜 60% 股权	上舜有限 2023 年 9 月 20 日董事会会议、2023 年 10 月 6 日股东会会议分别审议通过收购无锡上舜 60% 股权事项
			2023 年 11 月 18 日，无锡上舜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蔡雪华转让 60% 股权给上舜有限
3	上舜科技收购穆恩直驱 70% 股权	上舜科技受让苏州浩联成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70% 股权	上舜有限 2023 年 9 月 20 日董事会会议、2023 年 10 月 6 日股东会会议分别审议通过收购穆恩直驱 70% 股权事项
			2023 年 12 月 26 日，穆恩直驱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苏州浩联成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 70% 股权给上舜科技
4	上舜科技收购株洲华匠 51% 股权	上舜科技分别受让贺文辉 5.9375% 股权、吕蓉 20.0625% 股权、刘勇 25% 股权	2024 年 3 月 13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株洲华匠科技有限公司 51%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2024 年 3 月 13 日，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株洲华匠科技有限公司 51%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4 年 3 月 13 日，株洲华匠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贺文辉转让 5.9375% 股权、吕蓉转让 20.0625% 股权、刘勇

			转让 25%股权给上舜科技
--	--	--	---------------

公司先后收购无锡上舜 40%及 60%股权、穆恩直驱 70%股权及株洲华匠 51%股权均履行了相应的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3.相关主体投资入股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无锡上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穆恩直驱、株洲华匠其他股东入股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相关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其他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有子公司股权比例 (%)	入股价格 (元/每注册资本)	入股形式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穆恩直驱	苏州以正势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0.00%	1.00	朱荣华、刘峰通过苏州以正势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投资设立穆恩直驱	为设立时出资，经相关方协商定价，具有公允性
株洲华匠	贺文辉	45.06%	0	股权转让	转让方未实缴出资且株洲华匠处于亏损状态，故经相关方协商以 0 元受让股权，受让后，贺文辉按 1 元/每注册资本的价格进行了实缴出资，具有公允性
	何伟	1.13%	1.10	股权转让	参考株洲华匠净资产，经相关方协商定价，具有公允性
	田业常	1.13%	1.10	股权转让	参考株洲华匠净资产，经相关方协商定价，具有公允性
	吕蓉	1.13%	1.10	股权转让	参考株洲华匠净资产，经相关方协商定价，具有公允性

	陈志华	0.56%	1.10	股权转让	参考株洲华匠净资产，经相关方协商定价，具有公允性
--	-----	-------	------	------	--------------------------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穆恩直驱、株洲华匠其他股东投资入股价格为经过各方协商的真实意思表示，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五）结合上海上舜设立背景、原因、股权结构、决策机制、其他参股股东基本情况等，说明公司参股上海上舜的原因，其他参股股东股权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上海上舜未纳入合并报表的原因及合理性

经访谈相关方确认，因公司有开拓上海地区模组销售渠道的需求，秦俊涛、王涛、叶伟看好工业自动化行业发展前景，故经过各方协商，上舜有限、秦俊涛、王涛、叶伟于 2019 年 5 月共同出资设立上海上舜，为便于工商登记和管理，经协商由秦俊涛为王涛代持 30 万元出资额。2023 年 8 月，秦俊涛将为王涛代持的股权转让给其本人，解除了双方之间的代持关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上舜股权清晰，股东之间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其他参股股东基本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子公司其他股东姓名	股东性质	出资比例（%）
1	王涛	自然人	30.00%
2	秦俊涛	自然人	20.00%
3	叶伟	自然人	10.00%

根据上海上舜章程，股东会是该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股东会在其职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审议批准公司年度财务预算和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等。上海上舜的经营和财务决策须经各投资方共同决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仅持有上海上舜 40% 股权，且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亦或表决权委托关系，无法对上海上舜实施单独控制，同时，上海上舜其余自然人股东暂未有出售上海上舜股权的计划，故未将上海上舜纳入合并报表具有合理性。

二、中介机构回复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通过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了解公司收购子公司的背景及原因，查阅公司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分析收购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查阅公司及子公司关于收购事项的会议决议、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及对价支付凭证，核查收购事项的内部决策程序及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情况；

（2）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了解收购株洲华匠对公司生产经营、客户供应商的影响，查阅公司及株洲华匠章程、相关会议文件、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收购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了解公司保证株洲华匠股权及控制权稳定的措施及未来股权安排，公司对株洲华匠是否能够实现实质且有效的控制，控制权是否稳定，能否持续保持对株洲华匠的控制，是否存在对株洲华匠控制权不稳定的隐患，是否对公司业务开展与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风险；

（3）访谈无锡上舜、穆恩直驱、株洲华匠的少数股东，查阅董监高、股东调查表，了解子公司少数股东投资背景与入股价格，核查子公司少数股东入股价格的定价公允性，与公司董监高、股东、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访谈株洲华匠的少数股东，核查其出资账户出资时点前后的资金流水或确认文件、代持解除时点前后的资金流水，查阅上舜科技收购株洲华匠51%股权时的收购协议，确认株洲华匠历史沿革中股权代持及解除还原情况，确认上述股权代持行为已在上舜科技收购时解除还原；查阅公司及子公司关于收购事项会议文件，核查公司与相关主体共同对外投资履行的审议程序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4）访谈上海上舜的少数股东，了解公司参股上海上舜的原因，其他参股股东股权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分析上海上舜未纳入合并报表的原因及合理性。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收购江苏锆濮、无锡上舜、穆恩直驱和株洲华匠系为降低关联交易比例、减少同业竞争，同时形成产业链协同效应，前述收购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数据的影响较小，其中公司收购江苏锆濮、穆恩直驱、株洲华匠存在关联交易的情形，公司及子公司均已履行相应审议决策程序，并以自有资金全额完成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收购交易真实；

(2) 收购株洲华匠有利于公司完善产品与技术体系，对公司生产经营、丰富客户资源和保障供应链稳定产生积极影响，公司已制定保证株洲华匠股权及控制权稳定的措施及未来股权安排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补充披露；鉴于公司股权结构上已实现控股，在股东会层面实现控制，且对后续进一步收购已做安排，在日常经营管理层面已通过采取多种内控管理措施逐步加强对株洲华匠日常经营管理过程的控制，公司已对株洲华匠形成实质且有效的控制，控制权稳定且预计能够持续保持对株洲华匠的控制，不存在对株洲华匠控制权不稳定的隐患，不会对公司业务开展与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风险；

(3) 无锡上舜、穆恩直驱和株洲华匠的少数股东均系看好所处行业的未来发展自主投资，与公司董监高、股东、员工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均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公司与相关主体共同投资的行为均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主体的入股价格合理，定价依据充分，不存在通过不公允价格共同投资而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4) 因开拓上海地区模组销售渠道的需求，公司参股上海上舜；上海上舜其他参股股东股权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上海上舜的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会，其经营和财务决策须经各投资方共同决策，各投资方对上海上舜均不能实施单独控制，因此公司未将上海上舜纳入合并报表具有合理性。

问题 7、关于其他事项

(4) 关于环保。根据申报文件，2024 年 3 月，株洲华匠厂区附近生活区居民反应厂区周围有刺鼻废气产生。请公司：①补充披露株洲华匠环评批复及验

收手续办理进度情况，是否存在未办理环评批复、验收手续进行生产的情形，主管机关后续检查情况，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②说明公司及子公司生产项目环评手续完备性，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说明

（一）补充披露株洲华匠环评批复及验收手续办理进度情况，是否存在未办理环评批复、验收手续进行生产的情形，主管机关后续检查情况，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1.补充披露株洲华匠环评批复及验收手续办理进度情况，是否存在未办理环评批复、验收手续进行生产的情形，主管机关后续检查情况

公司就株洲华匠环评批复及验收手续办理的进度情况，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五、/（一）环保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为进一步降低因环保事件带来的潜在风险，株洲华匠于 2024 年主动就上述项目进行了环评手续的办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名称	环评批复	环保验收
1	株洲华匠	2024 年 6 月 17 日，株洲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对《华匠科技 HKK 型单轴机械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株芦环评表[2024]15 号）：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中确定的地点、规模和内容建设	已完成自主环保验收

2024 年 6 月 17 日，株洲华匠取得了株洲市生态环境局下发的审批意见（株芦环评表[2024]15 号），同意华匠科技 HKK 型单轴机械人建设项目按照要求进行建设。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已出具《株洲华匠科技有限公司华匠科技 HKK 型单轴机械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株洲华匠、验收监测单位株洲循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株洲市环境科学学会技术专家组成，同意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的规定，关于专用设备制造业、通用设备制造业，涉及电镀工艺，或者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吨及以上的，需编制环评报告书；其他情形需编制环评报告表；若仅涉及分割、焊接、组装工艺的，或者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则无需编制环评报告书/环评报告表，且无需进行环评登记。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修订）》第十七条的规定：“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

株洲华匠的生产工艺环节仅涉及分割及组装，因此其生产建设项目无需编制环评报告书/环评报告表，且无需进行环评登记。因株洲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要求，株洲华匠就建设项目办理了环评批复及环保竣工验收。

综上所述，株洲华匠生产建设项目不属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需要编制环评报告书/环评报告表并进行环评登记的情形，不存在未办理环评批复、验收手续进行生产的情形。株洲华匠已基于株洲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的要求，就建设项目取得了株洲市生态环境局下发的审批意见，并办理完成环保竣工验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相关主管部门未就株洲华匠的环保事项提出后续专项检查的要求。

2.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2024年5月15日，株洲市生态环境局芦淞分局出具《情况说明》，证明株洲华匠自2022年1月1日至出具日，能够遵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严重违反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无环境污染事故发生，不存在涉及环境保护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被处罚的记录。

2024年7月22日，湖南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厅际联席会议出具《湖南省公共信用合法合规证明报告》，证明株洲华匠自2021年7月22日至2024年7月22日期间在生态环境保护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信息。

综上所述，并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以及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公司及子公司所

在地环保主管部门官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株洲华匠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二）说明公司及子公司生产项目环评手续完备性，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经核查，公司及子公司生产建设项目环评手续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生产建设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环保竣工验收
1	上舜科技	年产6万台直线模组项目	无需办理环评批复	无需办理环保竣工验收
2	穆恩直驱	年产直线电机部件新建项目	无需办理环评批复	无需办理环保竣工验收
3	株洲华匠	华匠科技HKK型单轴机械人项目	《审批意见》 (株芦环评表 [2024]15号)	已完成环保竣工验收
4	江苏锆濮	贸易型公司,经营活动不涉及生产建设项目	不涉及环评批复	不涉及环保竣工验收
5	无锡上舜	贸易型公司,经营活动不涉及生产建设项目	不涉及环评批复	不涉及环保竣工验收

2024年7月4日，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证明苏州上舜、江苏锆濮、穆恩直驱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期间在生态环境领域不存在行政处罚及相关信用修复记录。

2024年7月22日，湖南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厅际联席会议出具《湖南省公共信用合法合规证明报告》，证明株洲华匠自2021年7月22日至2024年7月22日期间在生态环境保护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信息。

综上所述，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官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子公司生产项目环评手续完备，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二、中介机构回复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修订）》，了解法律法规关于生产建设项目环评手续及环保竣工验收的要求；

（2）查阅公司及子公司环评批复文件及环保竣工验收资料，核查公司及子公司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环评手续及环保竣工验收手续；

（3）获取公司出具的说明，并查阅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湖南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厅际联席会议出具的《湖南省公共信用合法合规证明报告》、株洲市生态环境局芦淞分局出具的《情况说明》，访谈公司相关人员并通过网络检索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官网，了解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在生态环境保护领域是否存在行政处罚或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株洲华匠不存在未办理环评批复、验收手续进行生产的情形，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2）公司及子公司生产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上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章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吴朴成

经办律师：

韩 坤

陈护文

2024 年 12 月 16 日